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256,279,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 3.3 倍。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778,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 71.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 0.06 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 0.20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千港元
收益	4, 5	256,279	59,096
銷售成本		(235,009)	(54,208)
毛利		21,270	4,888
其他收入	6(a)	374	98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b)	(4,285)	9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94)	(13,775)
除稅前虧損	7	(1,935)	(6,959)
所得稅	8	157	7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778)	(6,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633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可劃轉)變動淨額(附註(ii))		—	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8)	1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3)	(5,998)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06) 港仙	(0.20) 港仙
— 攤薄		(0.06) 港仙	(0.20) 港仙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對稅項並無影響。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 (ii) 此金額產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調整的一部分，此儲備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且不會於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附註3(i)。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39	13,283
商譽	14	34,003	34,003
無形資產	13	4,869	7,31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	2,739	2,106
遞延稅項資產		1,783	1,808
按金		—	3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133	58,84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22	3,022
貿易應收款項	17	55,358	15,7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4,309	6,697
可收回稅項		—	1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711	58,169
流動資產總額		89,100	83,73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9	10,972	9,562
應付稅項		—	10
流動負債總額		10,972	9,572
流動資產淨額		78,128	74,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261	133,0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2(a)	33,433	30,442
遞延稅項負債		1,769	1,9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202	32,383
淨資產		98,059	100,6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125	31,125
股份溢價		46,749	46,749
認股權證儲備		1,654	1,654
匯兌儲備		(1,283)	135
公平值儲備		722	89
保留溢利		19,092	20,870
權益總額		98,059	100,62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請參閱附註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		公平值	公平值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可劃轉)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	—	—	27,092	106,620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6,222)	(6,2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	89	—	—	2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	89	—	(6,222)	(5,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附註)	31,125	46,749	1,654	135	89	—	20,870	100,6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89)	89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35	—	89	20,870	100,622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778)	(1,7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18)	—	633	—	(7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8)	—	633	(1,778)	(2,5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283)	—	722	19,092	98,05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倘因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3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 或然代價。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本集團的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改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準則帶來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公平值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相關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89)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自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相關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89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證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可供出售證券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股本證券（附註）	—	2,106	2,10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資產（附註）	2,106	(2,106)	—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符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者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因為該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見附註15）。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的減值規定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新增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用了累計影響的過渡方式，並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本集團只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

本集團認為，於確認收益時間及自客戶取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方面，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益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貨物收益則一般在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特定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於以下三種情況，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產生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概不屬於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當釐定控制權轉移的發生時間，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於確認收益前大幅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本集團先前只於付款大幅延遲時應用該等政策，此並非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常見安排。本集團於提前收取付款時並無應用該等政策，乃由於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就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的融資部分的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收取代價或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先前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列作「遞延收入」(見附註19)的與提供電訊服務相關之合約負債1,1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ii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釐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款項之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i)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	105,130	27,281
分銷業務	151,149	31,815
	<u>256,279</u>	<u>59,096</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市場地區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分別於附註5(a)及5(b)披露。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銷業務	67,335	17,839
客戶B—電訊服務	—	12,229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日後確認之收益

電訊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使用量收費。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案應用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上，因此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亦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按確認收益時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51,149	151,149
經過一段時間	105,130	—	105,130
對外收益	105,130	151,149	256,279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105,130	151,149	256,279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561	2,709	21,270
其他收入			374
其他虧損淨額			(4,2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94)
合併除稅前虧損			(1,935)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31,815	31,815
經過一段時間	27,281	—	27,281
對外收益	27,281	31,815	59,096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27,281	31,815	59,096
可呈報分部溢利	4,305	583	4,888
其他收入			984
其他收入淨額			9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75)
合併除稅前虧損			(6,959)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9,659	15,052	11,706	13,251
中國內地	73,454	26,205	27	24
新加坡	73,166	17,839	6	8
	<u>256,279</u>	<u>59,096</u>	<u>11,739</u>	<u>13,283</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8	434
雜項收入	176	550
	<u>374</u>	<u>984</u>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94)	94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991)	—
	<u>(4,285)</u>	<u>94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9	3,3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8	124
	<u>4,907</u>	<u>3,481</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445	748
折舊	2,849	1,95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8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1,522	1,140
— 傳輸線租金	1,167	99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255	1,185
— 稅務服務	10	51
— 其他服務	5	65
存貨成本	149,879	31,842
牌照開支	1,015	1,038
維修及保養	1,008	702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10)	10
遞延稅項	(147)	(747)
	<u>(157)</u>	<u>(737)</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業務錄得稅項虧損結轉可抵銷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零)。

(ii) 海外稅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的近似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778)</u>	<u>(6,222)</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3,112,500</u>	<u>3,112,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2,500</u>	<u>3,112,5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為1,3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78,000港元)。

12 業務合併

(a) 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根據協議，收購駿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包括即時支付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之或然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或然代價於「應付或然代價」項下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33,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442,000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收購駿泰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並闡述商譽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
無形資產	8,062
存貨	1,021
貿易應收款項	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451)</u>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2,381
商譽(附註14)	<u>28,061</u>
總代價	<u><u>40,442</u></u>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應付或然代價	<u>30,442</u>
總代價	<u><u>40,442</u></u>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u>6,827</u></u>

(b) 收購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僑投資有限公司（「星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僑已同意購買及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出售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imited（「South Data」）（「新加坡收購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及將於新加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付款償付。South Data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收購 South Data 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於二零一九年內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應收代價（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為金融資產。

下表分別概述收購 South Data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並闡述商譽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8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58
商譽(附註14)	5,942
總代價	6,000
已付現金代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6,000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a))	8,0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

年內攤銷

2,4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4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提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34,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以下營業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061	28,061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新加坡	5,942	5,942
	<u>34,003</u>	<u>34,003</u>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附註(i))		
－於香港上市	2,739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於香港上市	—	2,106
	<u>—</u>	<u>2,106</u>

附註：

- (i) 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其中國民營醫院)股份。本集團將上市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重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見附註3(i))。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104	1,120
充值券	86	98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2,332	1,804
	<u>3,522</u>	<u>3,022</u>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576	15,728
減：虧損撥備	(218)	—
	<u>55,358</u>	<u>15,72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09	6,697
	<u>69,667</u>	<u>22,425</u>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900	11,348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6,093	3,80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0,201	489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8,164	82
	<u>55,358</u>	<u>15,728</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三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電訊服務一般預先開票，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366	33,2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4,448	24,889
手頭現金	97	14
	15,911	58,169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200)	—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1	58,169

附註： 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質押(附註21)。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23	2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5,822	4,960	4,960
	5,836	4,983	4,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4,250	3,423	3,423
— 遞延收入(附註(ii))	—	—	1,156
	4,250	3,423	4,579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 預付款項(附註(ii))	886	1,156	—
	10,972	9,562	9,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本集團以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款項由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統一為單一項目「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見附註3(ii))。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27	3,76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554	1,218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355	1
	<u>5,836</u>	<u>4,983</u>

(b) 合約負債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還款安排如下：

本集團透過不同預付計劃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當獲取服務的權利被行使，或當時間過去時，收益以輸出法確認，此舉可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情況。服務一般預先收款，因而導致合約負債。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往後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
年初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1,156)
年內收取現金導致的增加	48,336
年內就收取現金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47,450)
	<u>886</u>

20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1,141</u>	<u>779</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1,341	841	251	623
1年後但於5年內	359	131	403	400
5年後	247	—	357	—
	<u>1,947</u>	<u>972</u>	<u>1,011</u>	<u>1,023</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十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1 或然負債

除附註12(a)所披露的應付或然代價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8)。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4G網絡兼容，並隨後引入4G服務。隨著新推出的4G服務以及現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更多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流動漫遊覆蓋範圍至逾60個國家及推出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流動漫遊應用程式，讓用戶透過應用程式於已擴闊的覆蓋範圍內進行電話通話。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新4G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其多種4G產品聯絡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與三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合約，而多名分銷商亦已表示有意成為本公司分銷商。在本集團訂立的該三份分銷合約中，與兩名分銷商的合約中有一項條款，規定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承諾分別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29,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份帶有承諾認購的合約已經履行，而本集團有信心於不久的將來與分銷商訂立新的帶有承諾認購的合約。

鑒於上文所述措施，本集團的用戶數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至106,547個，較去年同期56,007個增加約90.2%。本集團的每位用戶平均收益(「每位用戶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約15,052,000港元增加約2.3倍至約49,063,000港元。

本集團有信心推出多種4G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60,596,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此外，本集團已與一間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透過指定酒店預約應用程式或平台預約酒店的香港境內境外酒店顧客提供免費流動電訊服務(包括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用量)。本集團將就所提供服務收取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回扣的佣金。酒店預約應用程式及平台已開發及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出。

中國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收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GZDT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第一項為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特別集中於預付電訊業務。在策略上，鑒於進出境旅客分別對本地及漫遊電訊服務的殷切需求，故其以進出境旅客作為其預付電訊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GZDT經營的預付電訊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即(i)本地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前往中國的入境旅客，容許用戶在中國使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而不產生漫遊費用；及(ii)漫遊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欲於海外旅遊期間以低廉收費享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的中國出境旅客。GZDT主要透過其既有網絡(包括旅行社、酒店、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零售店／連鎖、汽車4S店及其他)分銷漫遊預付產品。

GZDT已成功與5個銷售渠道／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該5份合約的其中(i)兩份與本地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各分銷商就各自合約日期起計兩年承諾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流動數據服務；及(ii)一份與一間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該相關分銷商於三年合約期內同意採購每年銷售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由GZDT提供的電訊服務。

GZDT已從事提供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及透過聯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收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全新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於流動及數據充值時享有特別折扣率(加入其原有流動數據計劃內)，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收看視頻計劃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46,388,000港元，較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收益約12,229,000港元增加約2.8倍。董事相信，流動數據流量需求日益增長將為本集團未來年間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除預付電訊業務外，GZDT 借助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展流動電話及設備分銷業務。GZDT 已與中國不同省份的兩間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 GZDT 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手機。同時，GZDT 現正與其他電訊設備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GZDT 已成功與一間電訊設備分銷商訂立合約，其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相關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採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 26,905,000 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較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收益約 13,976,000 港元增加約 9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取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備案批准，允許本集團透過廣東省的分銷商將其電話卡售予有意出國旅遊的廣東省本地客戶，並於境外使用數據服務。有見及此，GZDT 作為本集團產品(特別是上述的 4G 漫遊產品)在廣東省市場的新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借助 GZDT 的既有網絡及銷售渠道以滲透中國市場。從更長遠的角度看，本集團計劃使用 GZDT 作為接觸廣東省外的中國市場之平台。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擴展其地區範圍。

新加坡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總以擴充業務至東南亞為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South Data」)，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購完成後，South Data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在新加坡電訊市場建立據點的平台。於二零一八年，South Data 已與多家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訊服務所得收益約 9,517,000 港元。就分銷業務而言，South Data 已成功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 South Data 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採購價值合共不少於 36,000,000 新加坡元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金額。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 800 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收益較去年約 17,839,000 港元增加 2.6 倍至約為 63,649,000 港元。董事有信心新業務能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里程碑。

本公司目前亦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 GEM 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 (i) 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及 (ii) 先前已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協定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至約 256,27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9,096,000 港元增加約 3.3 倍。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 105,130,000 港元及 151,149,000 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 41.0% 及 59.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產生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益，並由於移動數據使用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 4G 服務後增加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 235,00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4,208,000 港元增加約 3.3 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電訊服務的漫遊數據成本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新分銷業務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 21,27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888,000 港元增加約 3.4 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同，維持於 8.3%。毛利上升主要由於 (i) 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減少及 (ii) 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的新分銷業務帶來毛利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至約 37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984,000 港元減少約 62.0%。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9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4,285,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增加至約2,991,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775,000港元增加約4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攤銷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購之無形資產、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去年同期約737,000港元減少約78.7%至約15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確認承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7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22,000港元減少約71.4%。撇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增加至約2,991,000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213,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中國及新加坡收購附屬公司令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引入4G服務令所提供電訊服務增加所產生的溢利。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59,5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因此，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的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的 公告(「該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 更改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 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2.7	22.7	22.7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20.8	12.8	11.9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附註)	18.9	12.3	4.3
營運資金	—	12.1	12.1
	6.8	9.3	8.5
合計	<u>69.2</u>	<u>69.2</u>	<u>59.5</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計劃以下列方式動用約1,7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700,000港元的約17.5%)：

1.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800,000港元當中的約11,9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與4G網絡兼容，支援更高速度流動數據傳輸。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開始探討升級其現有系統至4G系統的選項，因為花費大量時間用於研究技術及比較來自不同設施供應商的報價以及解決將本集團現有數據轉移至新系統時的技術難題，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中段才開始進行。升級成本為約8,000,000港元，包括4G核心網絡的設施成本、核心網絡及首年系統保修的實施成本。本集團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全部升級成本，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7,100,000港元及餘下約9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支付。預計於短時間內不會因4G系統升級額外產生重大成本。

2.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當中的約4,300,000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RF-SIM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RF-SIM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RF-SIM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RF-SIM技術應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RF-SIM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3. 營運資金

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已更改用途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款約8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作相同應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9,700,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在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議決更改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98,0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6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3,112,50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8,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16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1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8.1，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抵押的銀行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或然負債

除應付或然代價33,433,000港元外，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注資及購買軟件及硬件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為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9,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8名僱員)。當中11名僱員於香港工作，11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1,250,000股，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 (「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其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亦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案所載的金額作出比較，且發現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二零一八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和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此外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